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人教函〔2023〕174号

省建设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建设工程专业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厅属各单位：

为做好2023年度建设工程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根据《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建设工程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按《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实施细则》和《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8〕61号）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77号）精神，符合条件的高技能

人才可申报相应专业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评审，其所从事的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等建设行业职业（工种）应与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对应进行申报。

二、申报要求

（一）坚持德才兼备。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同时，将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落实继续教育要求。申报人员须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上传2020—2022年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扫描件（通过管理系统打印并每年度满足90学时要求）。个别年度学时未达标的申报人员，可在个人系统申报前完成补充学习，获得相应学时。

（三）事业单位评聘结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推荐参加评审（须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中核定岗位）。

（四）适应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总承包模式改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可作为评审依据，申报工程师人员的经历与能力的评价可按申报人

员类别对应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规范工程业绩佐证材料。工程业绩证明必须要有申报人的名字，可以是设计资料、过程资料、竣工资料、评审资料，但是必须是有第三方证明的，如带图审章且含名字的设计图纸、有各方盖章的图纸会审签到资料、过程中有五方主体单位盖章的技术往来资料等。

申报人员的专利业绩如通过专利权转让并变更发明人取得的，在评审中不予认可；工程建设团体标准是指国家级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颁布的标准；论文须为现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之后发表，要有封面、目录及正文内容等材料。

三、适当调整论文著作和专利项的分值权重

（一）论文著作项。现调整为：1.分值由 10 分降为 5 分；2.取消论文数量赋分；3.水平分由 0-8 分调整为 0-5 分，并按相关标准赋分（详见附件 4）。

（二）专利项。现调整为：1.分值由 10 分降为 5 分；2.发明专利中的发明人为 5 分每项；实用新型专利中的发明人为 2 分每项；软件著作权中的发明人为 2 分每项；3.取消高低档赋分方式，并按相关标准赋分（详见附件 4）。

因降低论文著作项和专利项分值后，评分表总分由 150 分降为 140 分，故自评申报的规定分值相应由 105 分调整至 100

分。调整后的新评分表详见附件 5。

四、申报程序和形式

建设工程专业中、初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须先行建立个人业绩库，并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单位审核等程序上报中评委。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个人申报（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其中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申报的，需上传《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扫描件，其自评分须达到 100 分以上，并由 2 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高级工程师推荐。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所在单位或省级主管部门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或省级主管部门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账号相同，并自行注册；厅属中评委账号由省里统一分配。具体申报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 1、2。

五、其他要求

（一）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申报材料报送要求见附件 3。

（二）学历认证要求。2001 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 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证明材料。已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申报人员，所学专业可适当放宽。

（三）社保证明要求。根据浙人社发〔2019〕21 号文件要求，本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如在外省交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四）面试答辩要求。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参加业务面试，业务面试未通过不能推荐至评委会参加评审。

1. 自评申报的；
2. 转评的；
3. 后学历（或学位）取得时间不满 2 年的；
4. 评委会认为需要进行业务面试的其他申报人员。

（五）公示要求。各中评委要以一定方式及时发布评审前

和评审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报我厅正式发文公布。

（六）严肃违规行为处理

1. 凡是发现申报材料中有在《建筑学研究前沿(中文版)》、《工程管理前沿(中文版)》等冒名或非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假冒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证书》、《国家科技成果奖证书》，对申报人员一律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 号）印发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以“挂证”行为处理，撤销其注册许可的，自撤销注册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请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3. 对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人事代理机构等未严格履行审核责任，发生申报人员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予以全省通报，并记入职称评审不诚信行为记录，对其涉及职称评审工作重点加强监管。

申报人员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网上个人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0 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 7 月 21 日，非厅属单位需要委托我厅评审的，应由单位主管部门出具评审委托书。厅属中评委评

审会议应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在召开评审会议前 7 天，将要求召开评审会的函及《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花名册》报厅职改办审核。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海挺，联系电话：0571-89985221。

附件：1.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2.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3.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4.2023 年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分调整前后对比表

5.《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分表（新）》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中级职称评审”，选择相应中

评委的“2023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上传证件照。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后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

2.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 1000 字以内），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若选择“正常申报（含后学历〈学位〉取得时间不满 2 年）”、或“转评”、或“技能人才申报”、或“机关调出申报”，需在相应选择项打钩，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2) 若选择“自评申报”，点击“开始自评”，自评分需达到100分才能申报。

4.选择相关业绩。根据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工程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上传相关附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 省外社保缴纳证明（适用于近1年内有省外社保缴纳记录人员）；

(2) 事业单位非在编、离岗创业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

(3)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1份（含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高级工程师证书，适用于自评申报人员）。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

7.报送评审表等材料。经中评委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导出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评审表，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盖章，报所属中评委。

8.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附件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省级主管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若为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12333短信提示。

2.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

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业绩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报送所在主管部门审核。

二、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管理部门需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

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

1.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提交省建设厅审查。

2.委托我厅评审的有关省级单位申报人员，经所属省级主管部门初级受理点审核后，提交至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审查。

三、审查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

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如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

附件 3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需报送材料

1.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一并发入资料袋中。封面标注姓名、申报专业和所在单位。

2.《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电子版 1 份。

3.评审委托书 1 份。须委托评审的，由省级主管部门出具委托书。

二、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1.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制作资格证书时要打印在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内，专业名称详见“评审计划/可评审专业”。

2.申报类别：即为申报系统中的申报类型，统一按“规划与设计类”“施工与监理类”和“技术管理类”选择填写。

3.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

4.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考核情况，至少有近 3 年考核

资料，填写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应与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职称聘任、获奖、本人述职等申报信息相符；需以年度为单元列表，杜绝以奖状替代、单句评语无业绩阐述和近3年合并考核；若年度内有工作单位调动的，以本年度最终工作单位为年度考核单位。企业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范本可通过管理平台，从“2023 年度评审工作计划”的相关附件中下载。

附件 4

2023 年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分调整前后对比表

序号	调整业绩	第一作者（发明人）		备注
		调整前	调整后	
一、论文著作				
1	省部级重点期刊、或在省部级学术学术会上交流并被编入出版论文集、或正式出版的专著或译著	分值为 10 分（其中数量分为 2 分、水平分为 8 分），期刊不分等级。	5 分	1.分值由 10 分调整为 5 分； 2.非第一作者的论文、论文著作内容与申报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均为 0 分； 3.取消论文数量赋分。
2	发表在一般期刊、本行业的准字号刊物		1-4 分	

二、专利				
	发明	10 分或 5 分每项	5 分每项	1.分值由 10 分调整为 5 分； 2.若未提供其在工程中的应用并取得实效的第三方证明材料的为 0 分。
	实用新型	4 分或 2 分每项	2 分每项	
	软件著作权	6 分或 3 分每项	2 分每项	

附件 5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表（新）

姓名			单位				申报类别			
正常申报口	技能人才申报口	机关调出申报口	转评申报口	其他申报口	所学专业		申报专业			
控制项	思想道德口	年度考核口	继续教育口	专业理论口	面试成绩					
评分项								得分	小计	
学历	本科以上	大 专	经历与	4 项以上	3 项	2 项				
学位	10 口	6 口	能力	10 口	8 口	6 口				
论文著作		水 平		执业资格	二级以上					
		0~5			10 口					
工作 业绩	工程 60	规划与设计	中等复杂	技术骨干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一 般	技术骨干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施工与监理	中等复杂	技术骨干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一 般	技术骨干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技术管理	政府类	技术骨干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企业类	技术骨干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科研 10	设区市（厅）级以上		技术骨干 10/项	___项	参与 5/项	___项			
		县（市、区）级		技术骨干 8/项	___项	参与 4/项	___项			
	获奖 10	科学技 术奖	县（市、区）级二等奖以上			获奖者 10/项		___项		
			县（市、区）级三等奖			获奖者 6/项		___项		
		工程奖	设区市级以上			获奖者 10/项		___项		
			县（市、区）级			获奖者 6/项		___项		
	专利 5	发明专利		发明人		5 口	___项			
		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人		2 口	___项			
		软件著作权		发明人		2 口	___项			
	标准 10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标准设计图集、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和国家级工法			编制 10/项			___项		

		团体标准、地方定额、省级工法、 导则和技术规定		编制 6/项		___项		
	示范 5	技术骨干 5/项	___项	参编 3/项		___项		
其他	职业 道德	0~5						
最终得分								